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国贸”）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经于2015年10月12日起停牌。2015年10月17日，公司发布了《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036号），公司于2015年10月19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2015年11月19日，公司发布了《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2015-047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9日起继续停牌暂不超过一个月。2015年12月19日，公司发布了《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2015-056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19日起继续停牌暂不超过一个月。2015年12月30日及2016年1月15日，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19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两个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19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两个月。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依照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一、重组框架介绍

1、交易对方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主要但不限于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国贸。浙江国贸是由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浙江省国资委”）投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为2007年根据省属企业改革领导小组批复，由浙江荣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江中大技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三大集团合并而成。近年来，浙江国贸以“产融互动、多方协同，打造国内一流的大型产业投资控股集团”为战略方向，形成了商贸板块、金融板块、医

药板块三大业务板块。

2、交易方式

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均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具体的股份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募集配套资金规模进行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3、标的资产情况

标的资产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国贸下属的金融行业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股权，包括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大地期货有限公司及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构建未来上市公司金控平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浙江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浙江国贸，实际控制权并未发生变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构成借壳上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详细范围和交易对方尚待进一步沟通确定，目前初步确定的交易框架方案仍有可能发生变化。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工作。公司积极与交易对方就方案及细节展开讨论；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正在开展方案论证、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方面的工作。目前，公司已与主要交易对方浙江国贸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意向协议，公司尚未获得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复，公司尚未与财务顾问签订重组服务协议。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待取得浙江省国资委的批准，而该批准系公司

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必要前置条件，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 月 19 日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暂不超过两个月。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事宜，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待取得浙江省国资委等主管部门的批准，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2 个月。上市公司继续停牌有利于重组事项的顺利推进，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股东及上市公司利益。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公司预计继续停牌时间暂不超过 2 个月。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复牌前的后续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期间	工作内容
2016 年 1 月 20 日至 2016 年 2 月上旬	1、就交易方案与浙江省国资委展开沟通； 2、根据与各方沟通后的反馈情况，交易相关各方对交易方案及具体交易细节进行进一步磋商，并持续就交易定价、交易协议等文件进行沟通。
2016 年 2 月中旬至 2016 年 3 月中旬	1、完成浙江省国资委等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沟通工作，确定交易方案； 2、完成交易预案或重组报告书； 3、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完成信息披露，公司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9 日